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2015322109Q014100100y	11622322015322109Q4620141001001	中共黔东南州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2015322109Q014100100y	11622322015322109Q4620141001002	中共勤县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2015322109Q014100100y	11622322015322109Q4620141001003	中共勤县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p>《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设立、合并、分立、终止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2015322109Q014100200y	11622322015322109Q4620141002001	中共勤县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2015322109Q46201410000y	11622322015322109Q4620141002002	中共勤县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2015322109Q014100200y	11622322015322109Q4620141002003	中共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2017年8月26日修订）第七条第一款：“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第十八条第一款：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1. 受理阶段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对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5.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6.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7. 未充分征求国土、规划、建设部门意见导致行政许可出现重大失误的；8. 在审批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141003 000		中共黔东南州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2.《国家宗教局关于印发〈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第四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同意转报或不予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决定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及时处理国家宗教局或者省政府反馈信息。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捐赠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捐赠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转报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转报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转报决定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转报的。7.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4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行政许可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141004 000		中共勤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2.《甘肃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29日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申请书,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拟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规划、文物、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审核意见,有权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保证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的情况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制发文书;4.事后监管责任:指导宗教团体加强对宗教场所的监管,使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規制,与场所的环境相协调;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2.未说明不予受理宗教场所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场所准予行政许可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清真食品标志牌审核发族、清真食品包装物标识管理		行政许可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141005 000		中共勤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民族 宗教事务局)	民族 宗教 事务 股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2年12月7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8号)第二条: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第五条: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二)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三)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四)屠宰、采购、操作等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五)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第六条: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第七条: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者使用。第九条第二款: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不得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第十条:清真食品标志牌由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州、地)、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收回清真食品标志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企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申请审批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担任企业主要管理人员的少数民族公民身份证、聘书;屠宰、采购、操作等关键岗位和企业内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花名册;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保证专用的情况说明;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资格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伊协组织的意见、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制发文书。4.事后监管责任:指导伊协加强对企业或单位的监管,使之始终符合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条件和要求。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单位申请不予受理、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2.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或单位准予行政许可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6	清真食品管理违法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01 000		中共勤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民族宗教 事务局)	民族宗教 事务股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2年12月7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8号)第二条: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第五条:专门从事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或单位,除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经营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企业或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中至少有一名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监督人必须是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二)从业人员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三)生产、加工、经营场地、设备、仓储必须保证专用。(四)屠宰、采购、操作等关键岗位,必须由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五)清真肉食商品畜禽按有关规定实行定点屠宰,并依法接受检疫;清真肉食商品畜禽屠宰人员须持有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出具的资格证明。第六条:清真包装食品,应当由省或市(州、地)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伊斯兰教协会等组织监制,并在清真食品外包装上印制监制单位名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时,应当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有效证明。第七条:清真食品包装上,不得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不得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第九条第二款: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的,不得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第十条:清真食品标志牌由省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由市(州、地)、县(市、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收回清真食品标志牌;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企业或单位违反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条件的;未经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印制标有“清真”字样的清真食品包装印刷品的;在清真食品包装上印有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禁忌的文字和图案的,将清真食品包装物出售或者转让给非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的;未取得清真食品标志牌,擅自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应予以调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企业或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拒不改正的,收回清真标志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法规和事实依据对企业或单位实施行政处罚的;2.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企业或单位不予行政处罚的;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7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02 000		中共勤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民族宗教 事务局)	民族宗教 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公布施行)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 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 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 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 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宗教事务行政主 管部门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 发现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 像的,应予以调查,并在7日内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 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 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 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 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 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 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 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 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 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 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 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 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企业或 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 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 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 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 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 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 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 事实依据对当事人施行政 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行政 处罚的当事人不予行政处 罚的; 3.符合听证条件、当事 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 处罚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 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 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对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03 000		中共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民族 宗教事 务局)	民族 宗教事 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9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04 000		中共勤县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情节严重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 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 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 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05 000		中共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民族 宗教事务 局)	民族 宗教 事务 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 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情节严重的, 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 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 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06 000		中共勤县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六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07 000		中共勤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 改组管理组织, 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的, 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予以没收: (四)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1. 立案阶段责任: 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 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08 000		中共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民族 宗教事务 局)	民族 宗教 事务 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四款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10 000		中共勤县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民族 宗教事务 局)	民族 宗教 事务 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 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 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接受宗教性捐赠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 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 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11 000		中共勤县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12 000		中共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七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宗教教职人员有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13 000		中共勤县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县民族宗教 事务局)	民族宗教 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宗 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 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 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 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 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 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 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 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 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 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 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 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 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 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 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 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 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 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 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 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 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 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 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 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 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 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 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 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 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 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 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 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 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 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 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 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 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 、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14 000		中共勤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民族 宗教事务局)	民族 宗教 事务 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情节严重的, 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 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 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 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 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15 000		中共勤县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16 000		中共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民族 宗教事务局)	民族 宗教 事务 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 改组管理组织, 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的, 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予以没收: (三)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 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1.立案阶段责任: 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 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0462 0241017 000		中共勤县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民族 宗教事务局)	民族 宗教 事务 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 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 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 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立案阶段责任: 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 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9.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10.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2.未在立案日起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的; 13.未在7日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的; 14.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18 000		中共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八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19 000		中共勤县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 改组管理组织, 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的, 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予以没收: (五)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	1. 立案阶段责任: 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 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一定影响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20 000		中共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民族 宗教事务 局)	民族 宗教 事务 股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 改组管理组织, 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的, 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1.立案阶段责任: 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 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 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 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 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一定影响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违反外事、保密纪律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241021 000		中共勤县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公布施行）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应当予以调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阶段责任：决定给予企业或单位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对当事人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的； 3.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公民确定和变更民族成份		行政确认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741001 000		中共勤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县民族 宗教事务 局)	民族宗教 事务股	<p>《甘肃省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实施细则》(2015年12月4日甘肃省民委甘肃省公安厅文件甘族发〔2015〕159号)第十二条：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由市（州）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公民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第十条：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书面提交《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申请表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字；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申请表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字；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申请表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字。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2.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3.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4.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社区服务中心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第十一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1.公民本人书面提交的《甘肃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2.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3.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社区服务中心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1.受理阶段责任：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依法进行受理；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并要求补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承办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同意转报或不予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决定文书。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依法实施监督，及时处理国家宗教局或者省政府反馈信息。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捐赠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接受捐赠申请予以受理的。3.在受理、审查、决定转报申请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4.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转报理由的。5.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转报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转报决定的。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转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转报的。7.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0744002 000		中共勤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业务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二条归侨、侨眷的身份，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 2. 《甘肃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14年3月28日）第三条归侨、侨眷身份由其户籍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认定。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二十一批中央在甘肃单位第十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甘政发〔2017〕97号）	1. 受理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工作部门负责受理。工作人员核对原件确认无误后签章原件退回， 2. 审查责任：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的开具身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告知申请人理由，并退回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注销或者登记内容变更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变更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变更登记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宗教场所变更登记申请或者不予变更登记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场所准予变更登记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1041001 000		中共勤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民族 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公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2.《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4月14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发布)第五条: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1)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2)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3)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4)必要的资金证明;(5)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6)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第六条: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受理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后,对拟同意的,应当征求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有关规章制度文本,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4.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不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的;2.未说明不予受理宗教场所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场所准予登记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1041002 000		中共勤县统一战线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686号公布）第七条：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第三条第一款：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二十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170项：宗教团体负责人审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实施。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1.宗教团体的拟任宗教团体负责人基本情况，宗教团体大会选举情况报告，关于拟任宗教团体负责人的意见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及拟任人选的情况和宗教界代表会议的选举情况等，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批或不审批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制发文书；4.事后监管责任：监督该宗教团体负责人严格按照该宗教团体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宗教团体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的；2.未说明不予受理宗教团体申请或者不予审批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团体准予审批的；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制度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1041003 000		中共勤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公布）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2.《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月11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7号发布）第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场所的财务管理制度，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宗教场所申请备案的财务管理制度文本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制发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的； 2.未说明不受理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规政策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准予备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组成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1041004 000		中共勤县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公布）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宗教活动场所申请书（内容包括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管理组织的名称、推选的成员名单等），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备案表，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提供教职身份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单位和组织的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制发文书；4.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2.未说明不予受理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3.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准予备案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1041005 000		中共勤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县民族 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1.《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2.《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3号发布)第四条:宗教团体应当将其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自认定之日起20日内,报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性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地、州、盟)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县(市、区、旗)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宗教团体的申请文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教职人员的户籍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宗教团体的认定证明等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并制发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 2.未说明不予受理备案申请或者不予备案的理由的;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教职人员准予备案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清真餐厅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1041006 000		中共勤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县民族 宗教事务 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2年12月7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地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县级以上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在地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宾馆、饭店、招待所、机关清真餐厅进行检查。	1.通知受理阶段责任:通知生产加工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清真餐厅进行检查,受理检查对象提交的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必要时会同伊协人员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检查结论,并依法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侵犯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2.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的; 3.在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1041007 000		中共勤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民族宗教 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公布)第二十二條: 宗教活动场所经 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 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 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 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 设等情况进行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 发 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1. 受理阶段责任: 受理宗教活动场所 登记申请表, 民主协商成立管理 组织的情况说明, 管理组织成员的 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 主持宗教活 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 和教职身份证明, 有关规章制度文 本,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等申报材料, 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 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 符合要求的, 直接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 一次 性告知原因和补正材料; 2. 审 查阶段责任: 审核材料, 必要时征 求相关单位意见、实地考察, 提出 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 出审核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 记, 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 4. 事后监管责任: 材料归 档, 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 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不 予受理、不予登记或者不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登记决定 的; 2. 未说明不受理宗教场 所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 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 件的宗教场所准予登记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不依 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 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 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1041008 000		中共勤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县 民族宗教 事务局)	民族 宗教 事务 股	1.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 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2.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2006年12月29日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4号)第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应当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10日内, 由该宗教活动场所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 应当由拟任用该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活动场所征得该场所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该宗教教职人员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 予以备案。” 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一般只能担任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特殊情况下, 需要兼任另外一个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的, 应当由该宗教活动场所征得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后, 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 审核拟备案教职人员身份证、户口本、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原件等, 担任(离任)前公示; 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4. 送达阶段责任: 制发送达文书;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2. 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而受理的; 3. 对应予公示的材料未按要求予以公示的; 4. 因未认真审查而产生严重后果的; 5. 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1041009 000		中共勤县统一战线工作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公布）第二十七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1. 通知受理阶段责任：通知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检查，受理宗教场所提交的情况报告，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补正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结合实地考察，对情况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检查结论，并依法信息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侵犯宗教场所合法权益的； 2. 对年检中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 3. 在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注销或者登记内容变更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 2015322 109Q462 1041010 000		中共勤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民族宗教 事务局)	民族宗教事务股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 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 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宗教活动场所 申请书,终止原因说明,终止宗 教活动场所财产的清算及处置结 果,拟终止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 说明,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内容 的原因说明及证明材料,原《宗教 活动场所登记证》等申报材料,并 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 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 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和 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 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对 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 活动场所登记证》; 4.事后监管 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 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 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 的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注销或 者登记内容变更登记申请不 予受理、不予变更登记或者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变更登 记决定的; 2.未说明不受理 宗教场所变更登记申请或者 不予变更登记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宗教场 所准予变更登记的; 4.工作 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玩忽职守的; 5.不依法履行 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 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华侨回国定居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232 2015322 1090462 1044011 000		中共勤县委 统一战线 工作部 (县政府 侨务办 公室)	业务股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第三条 华侨回国定居的申请,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	1. 受理阶段责任: 审查申请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及签证情况,留存复印件的,核对原件确认无误后签章,原件退回。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在户政管理方面的意见,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同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的征询函后,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书面回复侨务部门。3. 转报阶段责任: 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报市级侨务部门。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未受理、未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办理的; 3. 在审核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